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及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2018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19,49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0.6476%，最高成交价为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66,120,246.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